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207362026180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300弄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2073620261803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（一）车辆1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414警；厂牌型号：金旅XML6601J15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L3ABADD5KA011924；车型类别：中型普通客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2982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二）车辆2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378警；厂牌型号：荣威CSA7151SDAP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JW56U93JG189497；车型类别：小型轿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1490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三）车辆3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555警；厂牌型号：大通SH5041XQCA4D5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KG5GC14LA143068；车型类别：中型专业用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2499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四）车辆4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599警；厂牌型号：大通SH6591H4DB-NS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KG5GC17PA165801；车型类别：中型普通客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1996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五）车辆5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191警；厂牌型号：海格KLQ6109E4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KLR1FSD7DB640228；车型类别：大型普通客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7140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六）车辆6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
车牌号：沪DD192警；厂牌型号：海格KLQ6109E4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KLR1FSD9DB640229；车型类别：大型普通客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7140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七）车辆7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281警；厂牌型号：大通SH6601A4D4-N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KG5GC17FA236087；车型类别：中型普通客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2499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八）车辆8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283警；厂牌型号：大通SH6601A4D4-N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KG5GC12FA235641；车型类别：中型普通客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2499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九）车辆9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286警；厂牌型号：大通SH6601A4D4-N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KG5GC12FA229905；车型类别：中型普通客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2499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十）车辆10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282警；厂牌型号：荣威CSA7144ADAP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JA16C36FG087704；车型类别：小型轿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1399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壹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玖角肆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300弄 电话： 1893999329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吴淞路4[illegible] 电话： 021-6677990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2026年11月02日	2026年11月03日